

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0-2025 年)

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5年）

前言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 二、发展思路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指标

- 一、发展目标
- 二、规划指标

第三章 主要规划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
- 二、构建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 三、壮大环保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四、培养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发展模式
- 五、完善政策法规，优化发展环境

第四章 重点发展领域及关键技术与设备

- 一、资源综合利用
- 二、环境服务
- 三、洁净产品
- 四、环保产品

第五章 空间布局及重点项目

- 一、空间布局
- 二、重点项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健全管理协调机制，培育和规范市场
- 二、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体系
- 三、积极培育环保产业市场主体
- 四、完善发展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表1：2010-2025年东莞市环保产业主要指标

表2：关键技术与设备一览表

附图一：东莞市区位图

附图二：东莞市环保产业辐射示意图

附图三：资源综合利用布局图

附图四：环境服务业布局图

附图五：洁净产品生产布局图

附图六：环保产品制造布局图

前言

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对东莞市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强环保支撑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依据《东莞市发展环保产业实施意见》，制定《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5年）》。规划基准年为2008年，规划实施期限为2010年至2025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立足东莞、服务珠三角地区、以特色拓展全国市场”为指导思想，充分利用东莞市产业基础、技术研发及政策措施等诸多方面的优势，立足于东莞市本地环保市场，抓住各种发展环保产业的机遇，不断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建立环保产业的自主品牌和技术，增强环保产业竞争力，逐步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环保产业体系，使环保产业成为东莞市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发挥其对广东甚至全国的辐射作用。

二、发展思路

东莞市发展环保产业须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双转型的核心任务，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效益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培育

本地龙头环保企业，逐步培育健康运行的环保产业市场，将环保产业培育成东莞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产业组成的重要部分，使之能满足东莞市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最终形成“立足东莞、服务珠三角地区、以特色拓展全国市场”的发展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保障和物质基础，促进东莞市经济社会双转型。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指标

一、发展目标

通过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促进东莞市经济社会双转型。近期（2010~2015年）目标是使环保产业成为东莞市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此拉动相关产业的增长；中期（2016~2020年）目标是强化其核心竞争力；远期（2021~2025年）目标是使其成为东莞市的支柱产业之一。

1.到2015年末，实现东莞市环保产业产值75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11.9%，2010-2015年全市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为19%；培育出年产值超亿元企业15-20家，其中，年产值3亿元以下的企业3-5家，年产值3-5亿元的企业3-4家，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1-2家，上市公司2-3家，建立1-2家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到2020年末，实现东莞市环保产业产值120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13.0%，2016-2020年全市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为6%；培育出在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环保产业大公司或企业集团10-15家，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环保企业；

培育出年产值超亿元企业25-30家，其中，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8-10家，年产值超20亿元企业5-7家，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2-3家，上市公司8-10家，建立5-7家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到2025年末，预计实现东莞市环保产业产值200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14.7%，2021-2025年全市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为11%；培育年产值超亿元企业38家以上，并力争培育出年产值超100亿元的特大型环保企业集团1-2家，上市公司10-15家，建立8-10家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规划指标

2010-2025年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的主要指标见表1。

表1 2010-2025年东莞市环保产业主要指标

指标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环保投资占GDP比值（%）		5.4	5.9	6.7
环保产业总产值（亿元）		750	1200	2000
占GDP比值（%）		11.9	13.0	14.7
产值年均增长率（%）		19 (2010-2015)	6 (2016-2020)	11 (2021-2025)
年产值超亿元企业（家）		15-20	25-30	>38
其中	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家）	1-2	8-10	>20
	年产值超20亿元企业（家）	-	5-7	>10
	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家）	-	2-3	>4
上市公司（家）		2-3	8-10	10-15
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1-2	5-7	8-10

第三章 主要规划任务

一、 优化环保产业结构

为改变环保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状，应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突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业的主导地位，扶持有市场竞争力的洁净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投资、生产和研发，引导和推动处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环节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进一步完善环保产业结构。

二、 构建市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为改变东莞市环保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的现状，提高技术研发的整体水平，应建立市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实现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产品检验、技术培训与信息咨询等功能，构筑和完善东莞市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三、 壮大环保领域专业技术队伍

发挥东莞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活跃的良好优势，引进和吸纳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尤其要重点引进和培养环保专业技术人员，逐步提高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其在环保领域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构筑人才高地。引进环保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尤其是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服务、太阳能产业、LED产业等领域的高级技术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队伍，为环保产业提供全方位的人才服务和支撑。

四、培养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发展模式

发挥骨干企业和名牌效应的带动作用，继续做大做强现有骨干企业，壮大中小型企业，在重点领域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龙头企业，以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服务于龙头企业的发展格局。同时，积极推进环保投资社会化、产权多元化、运营市场化的环保产业发展体系建设，探索和实现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成功模式。

五、完善政策法规，优化发展环境

为优化环保产业内部发展环境，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应加强和完善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规范市场秩序和外部环境，形成促进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系统的、科学的、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

第四章 重点发展领域及关键技术与设备

东莞市将以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环境服务业、洁净产品生产为辅，环保产品制造密切配合，全面推进东莞市环保产业整体发展。

一、 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东莞市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深入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鼓励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静脉产业。

建立废品交易中心，使之成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高效流通平台，并不断完善废品回收流通网络体系。

结合各镇区的特色产业发展各类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积极引进和推广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促进废弃物收购、贮存、加工、运输、利用一体化，加快构建高效、节约、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污泥资源综合利用**：河库清淤底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食品、酿造、养殖等行业产生的污泥可用做堆肥应用于农林业，或者进行污泥发电、制造沼气作为能源利用；五金、电子、化工等行业产生的污泥可用作建材原料。扶持技术成熟的企业，扩大电镀污泥利用规模。鼓励造纸企业综合利用造纸废水处理污泥，用于制造低档次的纸品或者焚烧回收热量等。印染废水处理

污泥应集中到印染环保专业基地，运用焚烧或其它先进技术对污泥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与严控废物的综合利用**：鼓励危险废物与严控废物的综合利用，难以综合利用或处理的需引进先进技术，增强资源化和处理能力，并确保最终安全处置。支持有资质企业扩大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的经营规模和类别，并在近期内解决属于危险废物类的活性炭处理问题。

——**废旧电子电器资源利用**：积极推动大型电子电器生产企业联合组建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处理技术与推广中心，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二、 环境服务业

近期重点发展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运营与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咨询服务、环保技术产品与开发、环境监测、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等，鼓励企业间以联盟形式提供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环境投资、环境装备集于一体的综合集成服务。

中远期要重点发展东莞市环境服务业，以环境服务总包为突破口，提供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咨询等领域，从评估设计、投资建设到专业运营各环节的环境服务，提高东莞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能力。

——**环境综合服务**：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培育环保产业高端环节中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重点发展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工程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污染治理

等解决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科技咨询等服务。

——**清洁生产服务**：以骨干企业为依托，大力提高东莞市环保产品认证及咨询、节能节水认证及咨询、清洁生产培训、咨询与审核、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环境技术评估等方面的能力。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推进化工、印染、造纸、电镀、火力发电等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产业化，促进区域性、行业性清洁生产行动的实施。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建设和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推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运营。以优秀企业为依托，努力提高运营管理服务技术水平，推行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培养一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高级人才。

三、 洁净产品

结合东莞市节能减排工作，重点研发和制造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装备，在重点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装备、工艺和材料。重点发展 LED 产品和太阳能产品，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产品。

四、 环保产品

东莞市通过引进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与设备，依托强大的机械加工能力，促进环保材料与设备的制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东莞市环保产业的整体发展。

表 2 关键技术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技术或设备名称	备注
一、资源综合利用		
1	重点发展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和河库清淤底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再利用技术；	
2	研发和引进造纸废水处理污泥和印染废水处理污泥的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鼓励大型造纸厂和印染厂消化相关技术；	
3	研发蚀刻废液和电镀废液（如铜、镍、铬）的回收利用技术与设备以及电镀污泥重金属提炼技术与设备；	
	开发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成套设备，引进和消化先进的电子电器回收利用技术与设备；	
5	探索发展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技术与设备；	
6	引进和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分选、综合利用的技术和设备，提高建筑垃圾回收和循环利用率；	
7	引进先进的城镇垃圾焚烧技术和中小型成套设备；	
8	积极推广中水回用技术与设备的应用；	
9	研发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技术。	
二、环境服务		
1	加快提高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工程评估与监理、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营等技术水平；	
2	研发低成本而有效的工业聚集地的高浓度废水集中处理技术和废水脱氮除磷技术，实现污水处理回用；	
3	开发与研究河涌、湖库、山林等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技术；	带动检测、修复设备及药剂等相关产品发展
4	引进、消化和推广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对电镀、漂染、印花、化工、持久有机污染物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土壤后评价。	
三、洁净产品		
1	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控制系统、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热水器和光热发电系统及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	依托相关龙头企业
2	借助优秀企业的科技力量，重点发展 LED 产品等生产；	
3	积极开发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产品；	
4	研发新型的节能玻璃产品；	
5	大力推行薄型、轻型瓷质砖，节能电机等节能节材产品；	

续表 2 关键技术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技术或设备名称	备注
三、洁净产品		
6	依托东莞市锅炉生产企业加快发展环保节能锅炉的制造,改造燃煤锅炉(窑炉);	利用东莞市机械加工优势
7	联合东莞市风电设备零配件的生产企业,扶持生产小型风力发电系统设备;	
8	研发各种节水器具,提高节水率;	
9	鼓励和推广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生物质成型燃料、清洁水煤浆等低污染燃料在各行业和工业锅炉的使用。	结合淘汰或改造高污染型锅炉工作
四、环保产品		
1	引进大气颗粒物、超细颗粒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等。	
2	引进、推广适用于汽油机的高效三元催化转化器及适用于柴油机的高效氧化型催化转化器;	结合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3	开发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技术,研发高效的VOC吸附、催化净化材料和设备,加强工业排放的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治理技术的推广;	结合重污染行业污染治理的需要
4	引进和研发先进的锅炉配套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和设备;	
5	引进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	
6	引进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水生物及生态处理组合装备,研发污水微生物处理技术;	依托本地环保设备加工企业生产
7	研发污水处理中的超滤器、臭氧器、紫外器、加氧器及新型过滤材料等;	
8	研发和生产水处理药剂、高性能生物膜、新型填料、离子交换树脂等环保材料和药剂,超滤、电渗析、反渗透等膜材料;	
9	大力发展高性能隔音吸音材料与成套设备,加强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推广和应用;	
10	引进和开发工厂废水排放口水量测量系统、在线监测仪器以及与治理设备配套的自动控制仪器仪表等;	
11	引进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烟气和汽车尾气检测仪,污染源排放在线监测技术与设备,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与系统。	

第五章 空间布局与重点项目

一、 空间布局

1、 资源综合利用

(1) 在条件成熟的镇街率先建立废品交易中心，形成一个“规范经营、自由交易、集中管理”的全市废品交易平台，并逐步建成“社区回收、集中交易、加工利用”三位一体的废品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使东莞市废品回收分散经营到规模化经营，实现市场化和产业化。

(2)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中心，引进先进的处理工艺和技术，集中处理食品饮料、家具、制鞋、建筑等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部分严控废物。该中心应选址于与密集居民区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有适合距离的地区，如虎门港。

(3) 依托中堂镇、麻涌镇、望牛墩镇、高埗镇等纸品基地，按生活用纸、生产包装用纸、文化用纸等分类回收再利用，建立健全的废纸回收系统和加工利用体系。

(4) 利用虎门镇、沙田镇、长安镇、常平镇等地的纺织服装行业优势，对化纤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棉纺织工业中的碱，印染工业中的染料和助剂等具有回收价值的原辅材料进行回收。

(5) 在家具行业较为发达的镇街，如大岭山镇、厚街镇等，成立废旧木质建材交易回收中心，培育以废旧木材为主要

原料的生产加工厂，建立废旧木材和废旧木制品回收、加工、利用体系。

(6) 依托黄江镇、望牛墩镇等污泥处置点，进一步深化我市城市生活污水、河道污泥的资源化处置，推进污泥处置资源化、多样化。

2、环境服务业

基于城区优异的区位优势，良好的环境服务业基础，依托龙头企业在东莞市城区重点发展环境服务业，将其打造成东莞市环境服务业中心。

联合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单位或企业，建立东莞市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基地；根据发展需要，引进和建设一定数量的环保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的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和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依托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东莞市环保产业技术孵化基地。

3、洁净产品生产

在常平镇和企石镇加快 LED 照明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在万江区以太阳能产业园为基地，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太阳能光热、光电生产基地；在麻涌镇打造绿色能源产业生产基地，研发新型节能玻璃产品。

4、环保产品制造

在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长安镇、厚街镇、横沥镇等有良好机械制造基础的园区或镇区，着重发展环境监测产品等环保设备或配件的加工制造。重点引进

国内外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环保设备制造大型企业，研发和引进水污染处理设备、脱硫除尘设备、汽车尾气污染净化设备等先进生产线。

二、 重点项目

1、 绿色能源产业生产基地

依托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麻涌镇打造绿色能源产业生产基地。重点发展太阳能电池项目、太阳能玻璃与超白玻璃项目、节能建筑玻璃项目等，全面发展国家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节能和可再生能源产业。

2、 太阳能光热、光电生产基地

在万江区，以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以太阳能产业园为基地，以广东省太阳能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东莞市太阳能技术研究院为依托，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太阳能发电板、平板集热器等产品，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太阳能光热、光电生产基地。

3、 广东省光电产业基地

以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和广东省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为依托，在常平镇重点发展 LED 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等洁净技术与产品，加快洁净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将其建设成广东省光电产业基地。

4、 东莞市薄膜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

东莞市薄膜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位于东部工业园南城园区，占地面积 1500 亩，由东莞市宏威数码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20 亿元，计划通过使用自主研发的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 5.5 代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和技术。到“十二五”期末，该基地打造 2-3 家产值超百亿的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龙头企业，建设 10 条以上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形成年产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1.5 GW 以上的规模。

5、 清洁水煤浆生产基地

以东莞神华环保水煤浆生产基地和东莞市洁能水煤浆有限公司等清洁水煤浆生产企业为依托，在万江区打造珠三角地区最大的清洁水煤浆生产基地。争取国家水煤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东莞市设立环保水煤浆工程研发中心，为东莞地区推广清洁水煤浆、应用新技术、培养专业人才等提供服务。

6、 环保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塘厦镇作为国际性电子、电脑、电器及周边设备加工制造业基地之一，依托其现代制造业的优势，建设一个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的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基地，重点研发废旧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集中拆解的技术与设备，废旧轮胎、废电池等回收及加工利用技术和设备的开发。

7、 广东省造纸行业清洁生产工业示范园区

利用中堂镇造纸企业相对集中的特点，在中堂镇环保专业基地的基础上建设清洁生产工业示范园区，吸纳中堂、麻涌、高埗、望牛墩等镇的造纸企业入驻园区，对造纸行业实施统一布局，将其建设成省级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区。

8、广东省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工业示范园区

在沙田镇环保工业园的基础上构建东莞市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工业示范园区，吸纳沙田、虎门、长安、常平等镇的纺织印染企业入驻园区，对纺织印染行业实施统一布局，将其建设成省级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区。

9、国家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以东莞市生态园为依托，以“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为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执行入驻园区企业的刚性标准，重点发展现代高端产业及配套服务业，全面推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将其建设成为循环经济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10、低碳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利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善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和良好的生态环境，重点引进和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企业，大力引进高科技先进制造业项目和高技术现代服务业项目，建立符合低碳经济模式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为低碳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协调机制，培育和规范市场

1.加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强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对环保产业市场培育和监管的职能，建立完善的环保产业管理体系，以组织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落实规划任务。建立跨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和信息交流，形成促进东莞环保产业发展的合力。

2.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将规范环保产业市场作为工作重点，制定环保产业市场管理规章和措施，建立环保产业市场行为规范，健全环保服务和产品的标准体系，严格执行环保产业认证和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制度，健全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

3.加强行业协会的服务职能。参与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加强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环保产业协会的平台作用，参与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促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协助企业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推动行业技术合作和资源融合与共享。

4.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成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建立决策专家咨询机制，集思广益，形成科学、透明公开的决策过程，提高环保产业管理部门的科学决策水平。

二、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体系

1.推进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整合东莞市环保产业技术资源，大力推动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环保产业技术研发，特别是共

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实施分阶段重点突破，为环保企业创新提供服务，帮助环保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建立企业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环保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或技术研发中心，引导、扶持企业自主开发高新技术，重视高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创新。

3.构建技术转化推广平台。构建环保产业技术推广和转化平台，引导科研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逐步建立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全面提高东莞市环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托东莞市环保产业协会平台建立健全环保产业信息库，发布环保产业最新发展动态和技术研究成果，实现资源共享。

4.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密切结合的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集结优质的产业和科技资源，有重点地突破环保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加快科研成果的创新和转化应用。

三、 积极培育环保产业市场主体

1.实施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战略。选择有一定经济实力、技术水平先进、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通过上市、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能力强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提高环保产业的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带动中小型环保企业发展。

2.引导中小型环保企业向专业化发展。积极引导中小型环保企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扶持一批有技术优势的“专、精、特、

新”的中小型环保企业，创建优质品牌，并为大企业、大集团和总承包公司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

3.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组织项目推介，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搭建招商引资平台，通过多元化招商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投资。广泛与周边地区开展合作，拓展环保产业市场。

四、完善发展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1.完善产业政策。在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东莞实际，从产业管理、产业技术、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等方面，制定有利于《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5年）》实施的产业政策。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更新并发布东莞市鼓励发展的环保产品和技术，鼓励符合本规划的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限制或禁止相应的落后技术与产品应用，促进环保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升级。

2.完善科技政策。加大环保领域的研发投入，重视环保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推广，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建立和完善环保技术创新机制，编制东莞市环保产业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研开计划与指南。

3.积极推行人才引进和培养并举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多种形式吸引海内外环保科技高端人才，鼓励和协助企业引进人才。重视本地环保队伍建设，发挥东莞市科研机构的平台优势，围绕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培养一支定位明确、结构合理、

团结协作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建立专门的培训机构，培养具有较强科研开发能力的技术人员。

4.拓宽中小型环保企业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利用专项资金，支持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有序引导社会投资，使环保产业能够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的发展格局。鼓励条件较好的科技型环保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控股、参股、上市融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委托单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长：袁绍东

副组长：张溥栋、沙振权

成员：吴耀凡、蔡志强、温志良、何明、黄耀兴

规划编制参与人员：

潘伟斌、刘利、黄昌妙、侯晓辉、邝臣坤、陈岩贲、

胡贝斌、谢雪银、温飞、黄耀兴、林良、曾渭初、

刘江勋、冯晓静

鸣谢单位：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供销合作联社、

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城建规划局、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东莞市清洁生产科技中心、广东粤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